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研習班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參加本會辦理之客家文化研習班之學員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按各季開班班次與報名人數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藝文技藝類、語文類及其他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藝文技藝類：包括創意竹編研習班、藍染、花香皂等研習課程。

(二) 語文類：包括輕鬆學客語、客語能力認證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培訓課程及客家童詩童謠等研習課程等。

(三) 其他：凡無法歸類之活動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會綜合規劃組依據各班報名申請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填造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會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